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延長有關以吸收合併國電科環之方式由春暉環保對國電科環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的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間

⚠ CICC 中金公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2年1月24日刊發內容有關合併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2月11日刊發內容有關達成前提條件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一般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在此情況下,將為於2022年2月14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合併協議須滿足前提條件,即(i)國電電力的董事批准並簽立實施協議作為中國規定的關連交易;及(ii)向或由中國主管部門備案、登記或批准(倘適用)。

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已就達成前提條件採取行動。於聯合公告日期,前提條件(i)已達成而前提條件(ii)尚未達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前提條件(ii),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至前提條件達成後7天內或2023年1月7日(即最後期限後7日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於滿足前提條件及寄發綜合文件後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超雄先生 陳冬青先生 唯一董事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2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唐超雄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由王祥喜先生、劉國躍先生、王敏先生、王壽君先生、趙吉斌先生、楊亞先生、李延江先生、楊愛民先生及武國平先生組成。

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